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7號

原告 王雲平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裕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9,232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定「金融消費者」之證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再按，原告之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又就未符該條文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

01 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參民事訴訟
02 法第249條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之修正理由二）。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7日起訴，為附表所示之訴之聲明，就
05 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
06 釋，應併算起訴前（即111年12月2日至114年1月6日）之利
07 息；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故
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09 549,2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10 之6,830元，尚應補繳520元（計算式：7,350－6,830＝52
11 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3 (二)、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融消保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14 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專業投
15 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金融消
16 保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
17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
18 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
19 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
20 罰性賠償，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依金
21 融消保法第1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金額，依
22 上開規定，原告自須係金融消保法之金融消費者，始得依該
23 法為請求。

24 (三)、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1月25日與被告簽約，投資「12個月期
25 美元計價可提前到期之連結股權表現結構型商品」乙節，有
26 結構型商品契約書簽收確認單可按（見本院卷第41至50
27 頁），該簽收確認單及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復記載原告為
28 專業投資人（見本院卷第15、4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自
29 非金融消保法之「金融消費者」，其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
30 3為請求，即非合理主張，不符合一慣性審查要件，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01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本院將以原告所訴事實，在法律上
02 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 簡 如

13 附表：

14

聲明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第一項	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11條之3	437,658元，及自民國 111年1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	483,582元（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
第二項	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11條之3	65,65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65,650元
合計			549,232元